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3655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評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
-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在中等學校，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但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校申評會之委員。
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四、學校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之。

五、學校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學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學校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學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學校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學校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十二、學校申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